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ot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8)

## 有關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之通函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選董事及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告乃為提供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補充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 B.2.4(a)，如果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本公司應以具名方式披露每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年期。吳冠雲先生(「吳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本公司超過12年。周小雄先生(「周先生」)及梁偉民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本公司超過16年。

吳先生及周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守則條文第 B.2.3 段，任何在任已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標準，評估及審閱吳先生及周先生的年度獨立性確認。鑒於考慮到彼等於過去年度的獨立工作範圍，董事會認為儘管吳先生及周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過九年，他們仍獨立於本集團的管理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所有資料維持不變。本公告作為對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補充應與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閱讀，並在此情況下，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現有英文及中文版將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明凡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明凡先生、李慶龍先生及楊迎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民先生、吳冠雲先生及周小雄先生組成。